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济堂”）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亚太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为此编制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作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

2、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